附件2

普通高中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工作安排

一、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取向，富有社会责任感，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作用。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合格。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实践和志愿活动。

3.普通高中2017、2018级在籍学生。

（二）优秀学生干部。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取向，富有社会责任感，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实践和志愿活动，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3.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积极组织开展班团队活动，具有突出领导组织事迹。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普通高中2017、2018级在籍学生干部，在所推荐学校任班委以上职务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任职期间表现突出。

二、名额分配

（一）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按评选标准、评选限额分配到各县（市、区）或普通高中学校。

（二）2017年9月以来，违规办学受到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学校和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组织推荐、审核把关不严的学校，减少名额分配。

三、工作程序

（一）学校推荐。

1.组织发动。获得推荐资格的学校须成立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并制定实施方案，发动师生及学生家长积极参与。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要负责人，成员包括分管校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代表、任课教师代表、学生和家长委员会代表。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分别不少于20%的比例。

2.班级初评。在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领导下，由各班班主任组织实施。成立班级评选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2名任课教师、2名学生代表和2名家长代表共7人。评选采取直选方式，符合条件的学生皆可报名参加。班级评选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审核参选人材料，组织公开评选，当场唱票或通过网络渠道投票并在班级或班级群内公布结果，确定1名人选上报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

3.学校审核。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纪要须存档至2021年底备查），对班级评选小组提出的人选进行审核。评选会议程序一般为审阅学生材料、讨论、投票和结果统计，统计结果及时公布。结合疫情防控需要，会议可在线上举行，疫情结束后，评选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补充签字确认评选结果，并存档备查。

4.公示。依据投票结果，在校内（或校园网络）和拟推荐人选所在班级（或班级群）内公示其基础信息和主要事迹（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按照分配限额等额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公示有异议者经查清事实后，作出继续推荐或撤销推荐资格结论，撤销推荐后空余限额按照投票排名顺延递补。

（二）市县审查。

1.审核。各市及有推荐任务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推荐的人选以及评选程序逐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拟推荐人选符合评选条件和程序要求。

2.公示。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通过复核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拟推荐人选，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无法在网站公示的，要通过多种方式，在被推荐学生所在校家长群中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校及班级、学号、在所属学校学籍注册时间，优秀学生干部拟推荐人选还应包括任职学生干部时间段、职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异议反映联系方式等。

3.异议处理。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查实推荐有问题的人选，该名额不再允许推荐学校递补。

（三）推荐报送。

确定推荐的学生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中学校通过学籍平台分别填报相应类别申报表，并将有关材料作为附件“每生一档”上传。各级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对填报过程把关负责。

1.被推荐学生附件上传材料包括：

（1）学校关于优秀人选的公示材料。原件扫描PDF格式上传，不大于2M。

（2）学校公示电子照片。

（3）县级推荐的公示信息。网页截图格式，不大于300K；或能体现公示具体地点、具体信息、有学生（群众）现场观看场景，上传3幅，每幅不大于1M。

（4）市级推荐的公示信息。网页截图格式，不大于300K。

2.时间安排。

（1）收到通知后，各市尽快将名额分配至各高中学校，组织有推荐任务的高中学校根据推荐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完成市、县（市、区）审核公示工作。

（2）2020年5月6日—20日，开放学籍填报平台，各地通过学籍管理平台逐级推荐上报。

（3）2020年5月25日前各市教育（教体）局下载打印《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汇总表》加盖公章后寄报至我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赵光，0531—81916605；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1114室，邮编250011。

（四）省级审定。

1.审核确定。我厅将对各市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有关异议进行调查后，确定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2.表彰通报。我厅对获得荣誉的学生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普通高中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汇总表

 市教育（教体）局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姓名 | 性别 | 学 校 | 注册学号 | 身份证号 | 班 级 | 推荐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